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

第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重新签订原材料与服务供应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

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执行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生产经营决策正确，企业管理严格、高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及协议公平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
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情形发生。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十八日